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3226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食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其內容述及「.. .... 對現代電視族、電腦族等視物模糊，以及青光眼、白內障、結膜炎，有很大的幫助.... .. 其降血脂降血壓的作用適宜於高脂血症、肥胖症、高血壓症、冠心病、動脈粥樣硬化等心腦血管疾病患者..... 每天一泡，容易恢復眼睛的疲勞，可避免視力惡化.....」等詞句，案經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於民國（下同）102 年 3 月 30 日查獲，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該局乃以 102 年 4 月 2 日投衛局食字第 1020007778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5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食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違反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行為時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5 月 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3226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4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5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於 102 年 5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如下：……（二）使用下列詞句者，應認定為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1. 涉及生理功能者……2. 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3
違反事實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整……。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六

- 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食品僅對中國大陸批發零售，系爭網頁只是介紹決明子文章之轉貼且僅對中國大陸推廣行銷，訴願人已申請停業，請體諒訴願人不懂法令且為初犯，訴願人代表人已失業十幾年了，無力繳納罰鍰，請撤銷罰鍰。

三、查本案訴願人於網站刊登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規定意旨，查認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情事，有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02 年 4 月 2 日投衛局食字第 1020007778 號

函所附食品違規廣告監視處理月報表及系爭廣告網頁、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僅對中國大陸批發零售，系爭網頁只是介紹決明子文章之轉貼且僅對中國大陸推廣行銷，訴願人已申請停業，請體諒訴願人不懂法令且為初犯，訴願人代表人已失業十幾年了，無力繳納罰鍰，請撤銷罰鍰云云。按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亦訂有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以資遵循，明定涉及生理功能、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屬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前揭規定之適用，尚不因食品販售業者主張食品販售及廣告訴求對象非國內消費者而有不同。查系爭廣告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食品對於青光眼、白內障、結膜炎、高脂血症、肥胖症、高血壓症、冠心病、動脈粥樣硬化等具有功效，已涉及宣稱生理功能與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堪認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情事，依前揭規定，自應予處罰。至於系爭食品希冀銷售對象與廣告訴求對象為何人，以及訴願人已辦理暫停營業登記等節，皆與本案違規事實之認定無涉；況查被查獲之系爭廣告係於網頁以正體中文記載系爭食品品名、廠商名稱、臺灣及大陸地區聯絡電話等資料，足資招徠不特定消費者循線購買。又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是訴願人尚難以不懂法令而邀免責，且訴願人是否為初犯，亦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訴願人上開主張，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另訴願人倘繳交罰鍰有困難，得參考原處分機關所訂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受理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